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1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月12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1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1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15,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415,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9,000	99.8698	7,192	0.1264	211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08,311	99.9857	7,192	0.01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08,311	99.9857	7,192	0.01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65,000	99.7122	7,192	0.2795	211	0.00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涉及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谢美华、李太友、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荣秋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87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宁波汉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

● 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841,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7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8.16%,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通知获悉,宁波汉意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汉意	是	12,5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月11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81%	3.12%	置换原有融资
宁波汉意	是	12,5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月11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81%	3.12%	置换原有融资
宁波汉意	是	12,5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月11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81%	3.12%	置换原有融资
合计	/	37,500,000股	/	/	/	/	/	26.43%	9.35%	/

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汉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11日
持股数量	141,871,394股
持股比例	35.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4%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汉意	141,871,394	35.38%	55,700,000	58,700,000	41.38%	14.64%	0	0	0	0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841,514	38.36%	55,700,000	58,700,000	38.16%	14.64%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因仅补选1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4-005)、《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仅补选1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苗、任雪娟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任雪娟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以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因仅补选1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子鑫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齐子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琴女士: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重庆汉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务专员、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务专员、法务部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经核查,程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5年,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2,304.16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5年,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2,304.16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旭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8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位置: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

(2)标的面积: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面积,拟承租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以沈阳瑞华晟完成厂房改造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测绘公司测量结果为准。承租配套用房(仓库、门卫用房、倒班房、厕所)面积为2,304.16平方米(最终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3)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租赁厂房情况及租赁期限

租赁厂房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面积,拟承租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以沈阳瑞华晟完成厂房改造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测绘公司测量结果为准。承租配套用房(仓库、门卫用房、倒班房、厕所)面积为2,304.16平方米(最终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

厂房租赁期为15年,租赁期限不包含3个月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乙方正式与甲方交接厂房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自装修免租期届满后次日起计算。

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2,304.16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合同签订后,配套用房的租金标准为30元/平方米/月,车间租金标准为28元/平方米/月。免租期结束后,租金按照上述租金标准每三年上涨3%。

(二)费用支付方式

首期租金在免租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按季度结算,由甲方开具票据。支付方式采取季付,上打租。乙方须于已交租金季度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的费用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或到甲方指定地点缴交当季度租金(支票、转账以款项到达甲方账户日期为乙方实际缴纳日期)。

(三)厂房的交付

1、若装修合同所述的厂房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如需甲方配合或应当由甲方申请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消防要求,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修工程全部完毕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消防要求或影响厂房主体结构安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厂房不能通过消防验收或出现其他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违约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无正当理由提前退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保证金均予以没收并不予退回,且甲方无需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金等各项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满足沈阳瑞华晟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面积,拟承租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最终承租车间面积以实际租赁为准。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满足沈阳瑞华晟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195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5100万元到58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到5750万元,低于1亿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195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5100万元到58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到5750万元,低于1亿元。

●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1950万元。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00万元到58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到5750万元,低于1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元。

(三)营业收入:7,417.0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等因素影响,2023年新能源公交客车市场需求减少,主机厂给公司的相关订单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客户使用简化版总线数量增加,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2023年度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介费用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4、对总线类等迭代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度因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5000万元到5750万元左右。如最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